

## 佳節禮金(券)發放辦法

民國 91 年元月 4 日院長核准公佈施行

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機構更名確定，本辦法相關字彙配合修正

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主任修訂公佈實施

### 壹、目的：

為感謝本中心所有同仁，經年堅守工作崗位為身心障礙服務對象教育訓練辛勤付出，並為響應政府節約社會資源、環保過節之政策，以為端正社會風氣之表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 貳、發放對象及資格：

- 一、凡於本中心服務屆滿一個月以上(含試用期)之員工(不限國籍)皆為發放對象。
- 二、服務未滿一個月以上或前一年工作考核獲丙等（含）以下者，不列入發放對象之內。

### 參、發放時間及金額

#### 一、端午、中秋佳節禮金

- (一) 於每年端午節、中秋節一週前視實際情形發放。
- (二) 服務屆滿一年以上同仁，每次發放禮金或同等值之禮券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- (三) 服務屆滿一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，依照實際服務月份按比例計算發給。
- (四) 外籍員工減半發給。

#### 二、員工生日禮金

- (一) 每月初一請出納人員交付內裝新台幣伍佰元之紅包袋，給予員工主管，再請主管誠心向員工本人道賀生日快樂，並嘉勉及感謝其為身心障礙服務對象，所做的努力與付出。(最好在生日前一天贈送紅包)
- (二) 外籍員工與本籍員工應同額發給及相同發放流程。

### 肆、附則

- 一、本辦法視本中心財務狀況，由主任決定實施日期。
- 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報請主任審核修正之。
- 三、本辦法經主任核准後公佈實施。